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32,084	12,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88	3,11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23,694	(58,436)
融資成本	7	(1,601)	(1,5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60)	(27,9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5	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1,410	(72,402)
稅項	9	(3)	(949)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1,407</u>	<u>(73,351)</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8,229)	(45,392)
所得稅之影響		—	116
		<u> </u>	<u> </u>
		(58,229)	(45,2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413</u>	<u>(10,061)</u>
		<u> </u>	<u> </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46,816)</u></u>	<u><u>(55,337)</u></u>
		<u> </u>	<u> </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5,409)</u></u>	<u><u>(128,688)</u></u>
		<u> </u>	<u> </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a)	<u><u>港幣0.29仙</u></u>	<u><u>港幣(0.67)仙</u></u>
— 攤薄	11(b)	<u><u>港幣0.29仙</u></u>	<u><u>港幣(0.67)仙</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1,0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48	54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4,280	242,50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2,198	654,802
已付按金	39,495	—
總非流動資產	<u>877,634</u>	<u>898,906</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6,878	300,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9	56,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35	416,047
總流動資產	<u>795,612</u>	<u>773,19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5	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08	22,875
預收款項	30,717	2,500
撥備	10,000	—
應付稅項	4,200	4,552
總流動負債	<u>46,680</u>	<u>30,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932</u>	<u>743,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6,566</u>	<u>1,641,9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88	62,975
資產淨值	<u>1,563,578</u>	<u>1,578,987</u>
權益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1,453,861	1,469,270
總權益	<u>1,563,578</u>	<u>1,578,987</u>
每股資產淨值	12	港幣14.25仙
		港幣14.3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以及投資之分類：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分部業績

	小額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金融 資產之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					
分部業績	<u>(27,774)</u>	<u>(5,821)</u>	<u>46,426</u>	<u>42,947</u>	55,7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05
未分配收入					888
未分配開支					<u>(25,461)</u>
除稅前溢利					31,410
稅項					<u>(3)</u>
本期間溢利					<u>31,407</u>
<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					
分部業績	<u>15,261</u>	<u>(68,167)</u>	<u>8,506</u>	<u>(1,724)</u>	(46,1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118
未分配開支					<u>(29,507)</u>
除稅前虧損					(72,402)
稅項					<u>(949)</u>
本期間虧損					<u>(73,351)</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已實現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虧損）、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及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予各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81,035	208,815
房地產及天然氣	447,398	476,320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468,979	447,492
其他	185,944	65,438
分部資產總計	1,283,356	1,198,065
未分配資產	389,890	474,038
	1,673,246	1,672,10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9	-	3,429
未實現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14	(12,749)	20,265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36,443	(12,749)	23,69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780)	(8,449)	(58,229)
本期間虧損總額	(13,337)	(21,198)	(34,5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518)	(11,918)	(58,43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1,090)	5,698	(45,392)
本期間虧損總額	(97,608)	(6,220)	(103,82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565	1,723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25,519	10,589
	<u>32,084</u>	<u>12,3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5	3,118
匯兌收益	833	—
	<u>888</u>	<u>3,118</u>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429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0,265	(58,436)
	<u>23,694</u>	<u>(58,436)</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息貸款之利息	<u>1,601</u>	<u>1,59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94	98
折舊	142	316
投資管理費	1,368	918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154	1,210
擔保負債撥備	10,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6,603	11,253
—退休計劃供款	81	82
—員工宿舍開支	627	1,307
	<u>627</u>	<u>1,307</u>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3	949
	<u>3</u>	<u>949</u>

由於本集團可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估算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收益港幣31,40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73,3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1,6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63,57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8,987,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31,40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73,351,000元。錄得收益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港幣36,443,000元；
- (ii)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6,565,000元；及
- (iii)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25,519,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3,33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97,608,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6,5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552,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5,857,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於本期間 已收取股息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2,857	-	0.18%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558,735,429	18.13%	234,669	-	15.01%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4,657,000	0.46%	186,801	6,050	11.9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之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	2,288,000	0.04%	56,628	471	3.62%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 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1,412,000	0.02%	38,265	-	2.45%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和 心血管病之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2,390,000	0.03%	33,126	44	2.12%
				552,346	6,565	
				552,346	6,565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21,1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2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服務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錄得股息收入。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5,5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89,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2.82%至港幣731,01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2,208,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406	0.03%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賽達」）	(2)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20,000	1.28%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2,777	0.18%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6,544	0.42%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3)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0%
6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3,799	0.24%
7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4)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00,762	6.44%
8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203	0.01%
9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3,070	0.84%
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700	0.43%
1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26,774	1.71%
						小計：	747,917	181,035	
擔保服務									
12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32,478	2.08%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3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0%
14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6,400	1.05%
15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6,190	0.40%
				小計：	<u>56,104</u>	<u>22,590</u>	
房地產及天然氣							
16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	23,000	25,928	1.66%
				總計：	<u>870,171</u>	<u>262,03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上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5,557,000元出售天津賽達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港幣20,000,000元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上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7,644,000元出售天津融陽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17,000元）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非上市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200,000	197,925	12.66%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2)	投資控股	190,000	161,181	10.31%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3)	投資控股	<u>160,000</u>	<u>109,873</u>	7.03%
			<u>550,000</u>	<u>468,97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豪麗斯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肖焰先生為豪麗斯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肖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的豪麗斯的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港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明良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朱明良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佳統之全部非上市股權；(2)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00元))；及(3)一項於中國之物業(市值為港幣67,15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7,200,000元))作抵押。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顯力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1)黃顯力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穎興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2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43,84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6,000,000元))作抵押。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認真評估所有潛在投資，確保投資風險處於可控水平，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回報，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0,73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6,047,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04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6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之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已抵押其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推介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若干客戶獲授貸款之擔保。於報告期末，上述擔保協議項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的客戶獲授之貸款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30%股權。根據新寧光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就因上述貸款未獲履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作出10,000,000港元之擔保負債撥備以應對本集團於該擔保中可能承受之潛在風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563,57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8,987,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7,3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42,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丁小斌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收購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銷售權益」），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於協議備忘錄日期，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買方將於簽立協議備忘錄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除有關保密及不披露之條文、轉讓、副本、監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合約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協議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潛在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或其指定方管理的基金（「該基金」））擬認購且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少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000元）（「可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收購從事運輸及物流分部業務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成為無條件。

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直至滿五週年當日，不會於二級市場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不包括透過大宗交易或配售安排進行出售），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已批准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進行審閱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